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簡字第10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瑞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裁定人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錫勳間因110年度勞簡字第105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3,34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顏伶純